

民法判解

人事保證契約之保證期間

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671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某甲自民國83年1月1日開始，受雇於大大電子有限公司，該公司於甲到職前，曾要求甲須尋找一人為人事保證人，擔保甲於僱傭期間因違背職務對公司可能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，甲遂央求其父乙之同意，由乙與該公司簽訂上開人事保證契約，約定之契約期間為10年。試問，依最高法院決議之見，該人事保證契約之保證期間為何？

- (A)自83年1月1日起至89年5月5日。
- (B)自83年1月1日起至92年5月4日。
- (C)自83年1月1日起至90年5月4日。
- (D)自83年1月1日起至91年5月5日。

答案：A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人事保證約定之期間，不得逾三年。逾三年者，縮短為三年。人事保證未定期間者，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為三年。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，八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之民法第756條之3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35條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成立之人事保證，亦適用之。惟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成立之人事保證，當事人正當信賴其約定為有效而生之利益，仍應予以適當之保障；故在修正施行前，如已有保證人應負保證責任之事由發生，保證人之賠償責任即告確定，不能因上開修正規定之施行，而使其溯及的歸於消滅。是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成立之人事保證，應解為定有期間而於修正施行後殘餘期間未逾三年者，依其約定，逾三年者縮短為三年；至未定期間者，則自修正施行之日起，其有效期間為三年，始符信賴保護原則，並維法秩序之安定。周文得等人係於八十三年十一月間詐領上述款項，在民法債編八十九年五月五日修正施行前，被上訴人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香製必究！

應負保證責任之事由已發生。本件應無民法第756條之3人事保證之期間，不得逾三年規定之適用。又民法第756條之8規定僱用人對保證人之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債編施行法第3條第2項規定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，其期間較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後所定為長者，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但其殘餘期間自民法債編修正施行日起算，較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後所定期間為長者，應自施行之日起，適用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本件人事保證責任發生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，保證責任發生當時之民法債編並未特別規定，則其請求權之時效，依民法第125條規定為十五年。而上訴人於八十三年十一月間即知悉損害，而得行使請求權，依上開法理基礎，則於八十九年五月五日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後，應適用民法第756條之8之規定，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之請求權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【裁判分析】

按民法第756條之3規定：「人事保證約定之期間，不得逾三年。逾三年者，縮短為三年。前項期間，當事人得更新之。人事保證未定期間者，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為三年。」復按民法債編施行法第35條規定：「新增第24節之1之規定，除第756條之2第2項外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成立之人事保證，亦適用之。」惟有疑義者，乃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成立之人事保證，其約定之保證期間逾三年或未定期間者，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35條適用民法第756條之3規定之結果，其保證期間應如何認定？

對此，最高法院95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，謂：「人事保證約定之期間，不得逾三年。逾三年者，縮短為三年。人事保證未定期間者，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為三年。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，八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之民法第756條之3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35條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成立之人事保證，亦適用之，此乃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之例外規定。惟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成立之人事保證，其約定之保證期間逾三年或未定期間者，當事人依原來法律之規定，正當信賴其約定為有效而生之利益，仍應予以適當之保障，故在修正施行前，如已有保證人應負保證責任之事由發生，保證人之賠償責任即告確定，不能因上開修正規定之施行，而使其溯及的歸於消滅。是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成立之人事保證，其約定之保證期間逾三年或未定期間，而於新法施行前雖成立已滿三年，仍應認至新法施行之日，契約始失其效力。」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翻製必究！

然而，對於期間逾3年或未定期間之人事保證契約，本案判決卻與上開最高法院決議持不同見解，認為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成立之人事保證，應解為定有期間而於修正施行後殘餘期間未逾三年者，依其約定，逾三年者縮短為三年；至未定期間者，則自修正施行之日起，其有效期間為三年，始符信賴保護原則，並維法秩序之安定。此項見解，值得注意。

【關鍵字】

人事保證契約、保證期間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765條之3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1.林誠二，民法債編各論（下），2007年9月，頁387-389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